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2026-154

合同编号：NJKQ-XXXT20260155

项目名称：南京市口腔医院疑难复杂会诊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C2026-0211

甲方（买方）：南京市口腔医院

乙方（卖方）：南京睿帆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京市口腔医院疑难复杂会诊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口腔医院疑难复杂会诊系统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南京市口腔医院疑难复杂会诊系统	1	项	67500
2	运维服务	1	项	7500
总价				75000

1.2 标的质量：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并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法定职责、条例、规范以及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425 天（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系统开发与验收，系统运维服务期限为 365 天）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口腔医院

1.6 履行方式：

1.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测试并通过甲方履约验收。

1.6.2 售后服务

（1）服务要求

①乙方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甲方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②如果发生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③如因乙方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南京市口腔医院NJKQ-XXXT20260155

（2）验收要求

①软件完成部署和调试后，甲方将组织履约验收，以甲方或实际使用人（最终用户）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未完成安装部署的、未进行调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补充。

②软件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后，可进行验收测试。验收规范（包括计划、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乙方在验收前两周提交给甲方，甲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和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规范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协议，系统试运行。

③系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终验中发现由于系统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乙方进行修复，终验顺延一个月，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乙方应根据系统业务需求，提供自测文档，列明系统功能、流程、接口清单供验收核对，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完备的验收材料。

（3）运维要求

乙方应确保本次采购所有项目安全稳定运行，并提供 1 年运维期（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运维期）。

运维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乙方负责系统恢复。

运维期内，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乙方必须及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并在 2 小时内到场服务，小型故障 4 小时内恢复，严重故障 24 小时内恢复，并及时有效提供解决方案。如不到场，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须提供定期回访服务，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应提供升级服务。

所有的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系统使用现场进行故障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1 人，具有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验，项目开发期间须驻场服务，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工作。

（5）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①甲方拥有本系统包括永久使用权和修改权在内的一切权利；拥有本系统产生的所有数据的所有权。乙方应当在验收后 10 日内，将本项目产生的全部软件源代码交付甲方。

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负责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

③乙方须按照与甲方签订的《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的约定严格履行各项保密义务。

④甲方与乙方都拥有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

交付项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满足甲方需求的、完整的、可最终良好运行的系统。

系统运行、管理、维护相关的各项技术文件和管理规范。应包括：系统实施计划、系统需求调研报告、系统上线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验收报告、系统操作手册等技术及项目管理文档。

提供项目的最终版本部署包及产品永久授权。

（6）建设成果要求

南京市口腔医院NJKQYY2026155

乙方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及时提交建设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启动阶段：项目实施方案。

②业务需求分析阶段：需求调研方案、需求分析说明书。

③系统设计、开发阶段：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接口说明书。

④系统实施阶段：系统上线部署方案、软件安装说明书、软件使用说明书、系统安装光盘、系统培训方案、系统培训手册。

⑤项目验收阶段：测试报告、项目验收方案、系统运行报告、项目验收报告。

⑥运行维护阶段：系统维护方案、系统维护手册、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7）信创适配要求

项目涉及的软件、硬件产品满足信创要求。

（8）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系统通过等保测评相关准备工作。

（9）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要求，外包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符合网络安全和密码应用要求，符合国家安全可靠应用政策规定。

（10）培训要求

乙方须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不少于两次培训，并达到使用人员可以正常使用的效果。

1.7 包装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8 合同组成：关于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作说明书（如有）、绩效目标考核方法（如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应当按照上述文件履行，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以甲方选择的解释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5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

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该预付款在支付系统开发费用时予以扣除。

8.1.2 软件完全交付并上线正式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系统开发费用。

8.1.3 系统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期，乙方运维满半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系统运维费用的 50%；乙方运维满一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至系统运维费用的 100%。（运维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全部达到为考核合格）

8.1.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网络安全、市场准入要求（如有）：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NJCYXT20260155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 南京市口腔医院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redacted]

联系电话：025-83620164

乙方：（公章）南京睿帆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3 号 10 号楼 105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6113357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